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19远洋1”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详见附件），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附件中《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充分了解债务重组相关安排及风险，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本期债券自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期债券复牌和后续转让安排**

鉴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整体经营现状，为做好相关债券后续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1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召集本期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现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代码维持不变，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券后续偿付安排

停牌期间，鉴于公司整体经营现状，本公司召集了本期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的相关重组议案已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相关方后续将按顺序启动现金购回选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资产抵债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具体安排以发行人后续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9远洋1”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各位“H19 远洋 1”债券持有人：

在本议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债券	指	H19 远洋 1
本次会议	指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重组债券	指	H15 远洋 3、H15 远洋 5、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H21 远洋 2、21 远洋控股 PPN001、22 远洋控股 PPN001、24 远洋控股 PPN001(重组) 10 期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重组	指	发行人拟对重组债券进行整体重组
重组方案	指	发行人拟统一调整重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并提供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包括现金购回选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资产抵债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
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指	现金购回选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资产抵债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重组议案》	指	《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与《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重组的议案》的合称
标的债券	指	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重组议案》的重组债券
长期留债	指	截至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标的债券持有人未依据审议通过的《重组议案》约定申报登记重组方案其他选项，或申报登记后未成功获配重组方案其他选项，按照《重组议案》将继续留债并适用“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有关约定的标的债券
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重组到期日/长期留债到期日	指	2035 年 9 月 30 日
重组兑付期间	指	基准日(含)至重组到期日(不含)期间
原始增信资产	指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发行人已为部分重组债券提供增信方式为股权收益权质押、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关联方借款债权质押的共计 18 项增信资产，详见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
出售增信资产	指	依据现金购回选项相关公告披露的结果，拟出售作为购回资金来源的相应原始增信资产及该原始增信资产所对应的权利
抵债增信资产	指	依据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对应的获配结果公告披露的结果，确定纳入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相应原始增信资产及该原始增信资产所对应的权利
长期留债增信资产	指	原始增信资产中未作为出售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的剩余原始增信资产共同作为长期留债的增信资产

自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全力以赴保交付、化风险、稳经营，尽管取得了积极成效，维持了总体稳定的有利局面，但是资产负债结构依然承压，流动性仍然紧张。为推进后续可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现状，经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协调，拟对以下重组债券进行本次重组：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亿元)
1	122401	H15 远洋 3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15.0000
2	122498	H15 远洋 5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0000
3	143666	H18 远洋 1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9540
4	<b>155255</b>	<b>H19 远洋 1</b>	<b>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b>	<b>13.1604</b>
5	155256	H19 远洋 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1.9640
6	188102	H21 远洋 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5.9220
7	188828	H21 远洋 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9.5000
8	032100083	21 远洋控股 PPN00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800
9	032200147	22 远洋控股 PPN00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10	032480459	24 远洋控股 PPN001(重组)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重组)	27.4200
合计				180.5004

为稳妥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平等保护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提出重组方案，拟调整待偿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并提供现金购回、股票经济收益权、资产抵债等其他选项。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本议案。如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期债券与其他表决通过《重组议案》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标的债券”。发行人将按重组方案对标的债券进行重组。

**特别说明：**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有关安排立即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生效，本期债券持有人将有权参与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根据本议案“二、重组

方案其他选项”的约定申请选择了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并根据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成功获配相关选项，则持有人成功获配的本期债券相应份额不再按照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参与本息兑付，亦不参与未来发行人临时发起的任何本息兑付安排，且不再享有本期债券的任何增信保障措施（如有），不再适用本次会议前发行人做出的任何在先承诺。若债券持有人未依据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约定申报登记重组方案其他选项，或虽申报登记但未成功获配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则持有人未申报登记或未成功获配的本期债券份额仍然适用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的有关约定。

如果标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或证券账户涉及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应在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申报登记公告发出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如果相关情形未及时解除，则该等债券或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为公平公正实施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和分配工作，标的债券持有人在提交申报后，不得对申报债券份额进行交易，未获配债券份额可在分配结果确定后恢复交易。标的债券持有人在提交申报后擅自交易，可能导致无法正常获配或获配后无法正常交收，发行人将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重组方案其他选项、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具体如下：

## 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

###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19 远洋 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9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统一按照如下方式做进一步调整：

#### 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起至重组到期日 203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在重组兑付期间，本期债券剩余未兑付本金自 2031 年 3 月 31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除已兑付的本期债券 0.3% 本金外，每张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当期兑付前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元/张）	当期兑付比例	每张债券当期兑付面值（元/张）	兑付后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元/张）
1	2031/3/31	99.70	1%	1.00	98.70
2	2031/9/30	98.70	2%	1.99	96.71
3	2032/3/31	96.71	3%	2.99	93.72
4	2032/9/30	93.72	4%	3.99	89.73
5	2033/3/31	89.73	10%	9.97	79.76
6	2033/9/30	79.76	10%	9.97	69.79
7	2034/3/31	69.79	15%	14.96	54.83
8	2034/9/30	54.83	15%	14.96	39.87
9	2035/3/31	39.87	20%	19.94	19.93
10	2035/9/30	19.93	20%	19.93	-
合计			100%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重组兑付期间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金金额为准。

##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每张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100 元/张×1%×1.5808（年）”、每张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含）至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99.7 元/张×1%×0.1699（年）”（以下合称“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待偿本金及资本化利息自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每张本期债券对应的已兑付债券面值自兑付日起不再继续计息。本期债券于上述“1. 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

本清。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将于本期债券重组到期日 2035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付清。每张本期债券在重组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	每张兑付 本金	兑付利息 金额	资本化利 息金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合计兑付 金额
1	2031/3/31	1.0000	0.0550	-	-	1.0550
2	2031/9/30	1.9900	0.1195	-	-	2.1095
3	2032/3/31	2.9900	0.1945	-	-	3.1845
4	2032/9/30	3.9900	0.2795	-	-	4.2695
5	2033/3/31	9.9700	0.7482	-	-	10.7182
6	2033/9/30	9.9700	0.7981	-	-	10.7681
7	2034/3/31	14.9600	1.2722	-	-	16.2322
8	2034/9/30	14.9600	1.3472	-	-	16.3072
9	2035/3/31	19.9400	1.8951	-	-	21.8351
10	2035/9/30	19.9300	1.9941	1.7502	0.1750	23.8493
合计		<b>99.7000</b>	<b>8.7034</b>	<b>1.7502</b>	<b>0.1750</b>	<b>110.3286</b>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重组兑付期间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利息金额为准。

在重组兑付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为免疑义，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均应当于本期债券届时的本金兑付日支付。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的违约责任条款，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 3、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宽限期安排

经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H19 远洋 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第二条“调整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项下“给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之约定，调整为“给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连续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届时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

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 （二）增信保障措施调整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发行人已为部分重组债券提供增信方式为股权收益权质押、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关联方借款债权质押等共计 18 项原始增信资产，详见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有序推进，拟将原始增信资产的部分资产用于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回选项和资产抵债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确定用于现金购回选项的原始增信资产及其对应的权利简称为“出售增信资产”；确定用于资产抵债选项的原始增信资产及其对应的权利合称为“抵债增信资产”。出售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后续现金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的相关公告披露为准。原始增信资产中未作为出售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的剩余原始增信资产作为长期留债增信资产。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原始增信资产担保措施，并调整使用剩余原始增信资产担保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 1、解除原始增信资产全部相关增信保障措施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解除本期债券涉及的全部原始增信资产对本期债券设立的全部增信保障措施，并授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如有），并办理解除增信保障措施有关手续（如有）。

本期债券的原始增信资产在解除增信保障措施后，将优先用于保障标的债券持有人参与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登记、申报和分配，剩余部分将继续为标的债券按长期留债未偿本金余额等比例提供同一顺位增信担保。

为避免歧义，如果本次会议中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原始增信资产将继续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 2、办理长期留债增信资产相关增信保障措施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涉及的剩余原始增信资产，与其他标的债券涉及的剩余原始增信资产共同为各标的债券按长期留债未偿本金余额等比例提供同一顺位增信担保，并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如有），并办理增信担保措施手续（如有）。

为避免歧义，标的债券长期留债未偿本金余额指，标的债券在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全部登记、申报、分配完毕，并注销相应面值后的剩余面值金额。

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在本议案约定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登记、申报、分配、交收执行完毕，并确认相关增信登记手续具备办理前提条件后，协助受托管理人尽早办理相关增信保障措施的手续。如果长期留债增信资产被保全、冻结、查封、未取得办理增信登记/增信解除登记手续的有关主体的同意或未能满足其他办理前提条件等增信登记的意外情形，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增信登记的意外情形，并在增信登记的意外情形全部消除后及时办理相关增信担保手续。

如果本期债券得到全部偿付或注销，则受托管理人应配合发行人解除本期债券涉及的全部增信担保措施，并办理相应解除登记手续。

## 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 （一）现金购回选项

相关购回主体（以下简称“购回方”）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为标的债券（为免疑义，现金购回选项仅面向已获表决通过重组方案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提供现金购回选项，即购回方将以现金方式按约定价格购回部分标的债券，购回方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增信资产的出售等交易。

获配现金购回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罚息/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并且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1、现金购回定价

购回方拟以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标的债券购回净价=每张标的债券剩余面值×20%（以下简

称“**购回净价**”）。本期债券剩余面值为 99.7 元，则购回净价=99.7×20%=19.94 元（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

## 2、现金购回申报

购回方拟采取现金购回方式接受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现金购回选项登记申报期限请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仅限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在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并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如果在现金购回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现金购回选项的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果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将根据购回总金额及购回申报总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一位已申报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成功获配的已申报的本期债券不可交易流通；未成功获配的已申报登记的本期债券，将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购回申报，并适用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有关约定。未获配的已申报登记和未申报登记的本期债券，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选项。

## 3、购回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注销

购回方购回的标的债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的标的债券不再按照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进行本息兑付，亦不参与未来发行人临时发起的任何本息兑付安排，且不再享有本期债券的任何增信保障措施（如有）或偿付保障措施。

## 4、现金购回选项的实施

标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完成申报，购回方将在购回申报登记期届满后公告现金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等。

## （二）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

远洋集团拟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主体增发不超过 28 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将以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银行换汇、手续费等费用及交易架构设立费用、交易税费，以下简称“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等额的境内资金，通过合法有效模式偿付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具体有关安排以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将采取申报登记的方式实施，相关申报登记安排详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

全部重组债券涉及《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成功召开并形成有效会议决议后，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获配结果公告的相关安排完成定增股票的发行并办理相关手续。为免疑义，上述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的时间安排，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实施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等额的境内资金即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债券的全部兑付资金。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罚息/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并且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1、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2) 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每张剩余面值）之和

(以下简称“股票经济收益权申报总金额”)不低于5亿元;如果股票经济收益权申报总金额低于5亿元,相关方将酌情考虑是否实施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

(3)香港联交所批准定增股票上市交易;

(4)实施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及远洋集团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也不会使发行人及远洋集团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任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决定或任何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之裁定、裁决或判决;

(5)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选择参与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且相关文件已生效;

(6)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如果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完全满足,相关方有权不实施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

## 2、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定价

每一证券账户间接持有经济收益权的定增股票数量=每一证券账户实际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债券张数×每张债券剩余面值/(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远洋集团(3377.HK)股票交易均价×5倍)。

其中,本期债券每张债券剩余面值为99.7元。

## 3、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限额及分配方式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限请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仅限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选项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并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获得经济收益权的定增股票数量(以下简称“定增股票总数量”)合计不超过28亿股。如果在股票经济收

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股票经济收益权申报总金额对应的定增股票数量（以下简称“定增股票申报总数量”）不高于 28 亿股，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果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定增股票申报总数量超过 28 亿股，将根据定增股票总数量及定增股票申报总数量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一位已申报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债券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和对应定增股票数量，不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成功获配的已申报的本期债券不可交易流通；未获配的已申报登记和未申报登记的本期债券，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选项。

#### 4、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终止选择权

如果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股票经济收益权申报总金额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则相关方有权酌情考虑是否实施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

#### 5、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安排

标的债券持有人登记选择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后，拟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持有定增股票的经济收益权。为免疑义，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并不享有定增股票除经济收益权外的其他所有权益（包括投票提案、知情监督等）。

如果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的模式，该类信托的每份信托份额价值为 1 元人民币。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该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该类信托份额）。按照该等安排，每张债券剩余面值为 99.7 元的本期债券能够申报登记价值为 99.7 份该类信托份额（如果按该对价计算得到的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份的情况下，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该类信托份额在存续期间，不设置利息。该类信托设立后，就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等额的境内资金，按照信托合同及定增股票出售安

排的约定向信托份额持有人分配。为免疑义，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由其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相应信托份额。

远洋集团按照前述安排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主体增发定增股票，定增股票不设置锁定期。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远洋集团完成定向增发之日起（如果需分2期发行，则自第2次增发完成之日起算，下同）起42个月内，每月按约定时间通过境内信托向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发送指令，中国香港特殊目的主体在约定期限内按照指令出售定增股票。自远洋集团完成定向增发之日起，未在定增股票出售期限（42个月）内出售的股票，中国香港特殊目的主体将在完成定向增发后第43个月初起算的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强制出售。相关方将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申报登记公告中明确定增股票出售安排，并将以出售定增股票所获资金净额等额的境内资金向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兑付（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在每次实际完成股票出售后的3个月到6个月内安排兑付，且将以前述时间内实际兑付前一外汇交易日汇率计算人民币等额资金）。

为免疑义，上述有关安排除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定价外，其他事项仅为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示意性安排，相关方可能依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推出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其他合法有效模式，针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推出的具体偿债模式以及有关安排以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申报登记公告为准。

## 6、文件签署及注销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且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均已达成，则相关主体应当依照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的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相关安排签署选择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

选择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受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约束，并严格按照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能严格按照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全部法律文件，致使本期债券相关持有人未获配的，相应未获配的本期债券适用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有关约定。

如果采用设立信托的模式，标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债券取得合法有效的境内信托份额，相应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将注销。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及/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时配合完成获配标的债券的注销。本期债券注销后不再按照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进行本息兑付，亦不参与未来发行人临时发起的任何本息兑付安排，且不再享有本期债券的任何增信保障措施（如有）或偿付保障措施。

### （三）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持有人按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最终受偿现金 30 元人民币。信托存续期间内，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享有原始增信资产中部分位于京津冀、大湾区的住宅项目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等权益形式），相关方将依据各项增信资产对应债券的《重组议案》表决结果、各项增信资产的增信释放情况、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选择情况，从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序号 4 至 16 中选择部分位于京津冀、大湾区住宅项目作为抵债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价值（基于增信资产情况及后续税费成本等费用承担情况预估形成的抵债价值）不低于持有人最终受偿金额。最终纳入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范围将在该选项获配结果公告中披露确定。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将采取申报登记的方式实施，相关申报登记安排详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

全部重组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成功召开并形成有效会议决议后，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获配结果公告的相关安排完成信托的设立并办理相关手续。为免疑义，上述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的时间安排，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实施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罚息/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并且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1、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2) 在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选择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申报总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每张剩余面值）之和（以下简称“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如果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低于 10 亿元，相关方将酌情考虑是否实施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3) 相关信托完成设立或完成其他合法有效的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享有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下约定的住宅项目的相关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等权益形式）；
- (4) 实施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或与住宅项目有关的权利人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也不会使发行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任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决定或任何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之裁定、裁决或判决；
- (5) 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同意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且相关文件已生效。

如果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完全满足，相关方有权不实施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2、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偿付来源

该类信托的偿付来源为远洋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住宅项目的相关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等权益形式），涉及资产为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序号 4 至 16 中部分位于京津冀、大湾区住宅项目，最终纳入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范围将在该选项获配结果公告中披露确定。

为免疑义，发行人将依据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约定，按照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偿付来源所框定的潜在资产面向标的债券持有人发布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有关申报登记公告。对应的获配结果公告中将具体披露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中信托偿付来源涉及的全部资产，该类信托偿付来源涉及的全部资产即纳入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如果任一原始增信资产依据该获配结果公告，确定为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偿付来源涉及的资产，则前述原始增信资产即纳入本议案所述“抵债增信资产”范围。

### 3、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定价

如果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的模式，该类信托的每份信托份额价值为 1 元人民币。预计该类信托的总信托份额数量不超过 30 亿份，该数量仅为预估数据，该类信托的总信托份额数量将依据申报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及信托架构设立情况最终确定。

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该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该类信托份额）。按照该等安排，每张债券剩余面值为 99.7 元的本期债券能够申报登记价值为 99.7 份该类信托份额（如果按该对价计算得到的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份的情况下，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

### 4、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限额及分配方式

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请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仅限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在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选项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并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本金规模（以下简称“住宅项目收益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如果在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不高于 30 亿元，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果在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超过 30 亿元，将根据住宅项目收益总金额及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

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一位已申报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债券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成功获配的已申报的本期债券不可交易流通；未获配的已申报登记和未申报登记的本期债券，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选项。

#### 5、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终止选择权

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期结束后，如住宅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未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则相关方有权酌情考虑是否实施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6、采用信托模式下的有关安排

该类信托到期日不晚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该类信托份额在存续期间内，不设置利息。该类信托设立后，自 2028 年 12 月起相关方将根据抵债增信资产产生的收益（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回款）每半年向信托份额持有人分配，如果每 100 元剩余面值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的标的债券持有人累计分配收益达到 30 元（按照该等安排，每张债券剩余面值为 99.7 元的本期债券，相应累计分配收益为 29.91 元），则后续收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主体享有。如果信托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每 100 元剩余面值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的标的债券持有人累计分配收益未达到 30 元，发行人承诺对该类信托最后一次信托金额分配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使得信托份额持有人获得累计分配收益达到 30 元。为免疑义，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由其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相应信托份额。

如果按照本议案的约定实施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且抵债增信资产能够释放并合法为该类信托提供担保，发行人将与该类信托受托人签署相关增信协议（如有）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增信手续（如有）。为免疑义，上述信托增信安排的有关约定仅为原则性约定，其具体操作及执行方式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类信托条款中进行明确。

#### 7、文件签署及注销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且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均已达成，则持有人及各相关主体应当依照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的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相关安排签署选择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

选择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受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约束，并严格按照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能严格按照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全部法律文件致使相关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获配的，相应未获配的本期债券适用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有关约定。

如果采用设立信托的模式，标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债券取得合法有效的信托份额，相应获配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将注销。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时配合完成获配标的债券的注销。本期债券注销后不再按照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进行本息兑付，亦不参与未来发行人临时发起的任何本息兑付安排，且不再享有本期债券的任何增信保障措施（如有）或偿付保障措施。

#### （四）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持有人每张标的债券剩余面值兑换等金额的信托份额。信托存续期间内，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原始增信资产中部分或全部位于北京的商业项目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等权益形式），相关方将依据各项增信资产对应债券的《重组议案》表决结果、各项增信资产的增信释放情况、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选择情况，从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序号1至3中选择部分或全部北京商业项目作为抵债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价值（基于增信资产情况及后续税费成本等费用承担情况预估形成的抵债价值）不低于获配该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本金规模。最终纳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范围将在该选项获配结果公告中披露确定。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将采取申报登记的方式实施，相关申报登记安排详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

全部重组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成功召开并形成有效会议决议后，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获配结果公告的相关安排完成信托的设立并办理相关手续。为免疑义，上述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的时间安排，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上述实施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获配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罚息/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并且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1、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2) 在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选择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申报总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每张剩余面值）之和（以下简称“商业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如果商业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低于 20 亿元，相关方将酌情考虑是否实施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3) 相关信托完成设立或完成其他合法有效的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下约定的商业项目的相关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
- (4) 实施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或与商业项目有关的权利人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也不会使发行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任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决定或任何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之裁定、裁决或判决；
- (5) 获配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同意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且相关文件已生效。

如果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完全满足，相关方有权不实施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2、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偿付来源

该类信托的偿付来源为远洋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商业项目的相关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涉及资产为附件二《增信资产清单》序号 1 至 3 部分或全部北京商业项目，拟依据申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本金规模，优先将北京远洋乐堤港纳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最终纳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范围将在该选项获配结果公告中披露确定。

为免疑义，发行人将依据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约定，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偿付来源所框定的资产面向标的债券持有人发布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有关申报登记公告。对应的获配结果公告中将具体披露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中信托偿付来源涉及的全部资产，该类信托偿付来源涉及的全部资产即纳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如果任一原始增信资产依据该获配结果公告，确定为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偿付来源涉及的资产，则前述原始增信资产即纳入本议案所述“抵债增信资产”范围。

## 3、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对价

如果采用设立境内信托的模式，该类信托的每份信托份额价值为 1 元人民币。预计该类信托的总信托份额数量不超过 40 亿份，该数量仅为预估数据，该类信托的总信托份额数量将依据申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及信托架构设立情况最终确定。

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该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该类信托份额）。按照该等安排，每张债券剩余面值为 99.7 元的本期债券能够申报登记价值为 99.7 份该类信托份额（如按该对价计算得到的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份的情况下，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

## 4、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限额及分配方式

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请见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仅限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在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选项并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债券，并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获配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本金规模（以下简称“商业项目收益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如果本议案经“H15 远洋 3”“H15 远洋 5”“H18 远洋 1”（以下简称“**3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方将从 3 期债券对应的原始增信资产中选择部分或全部北京商业项目，最终纳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资产范围将在该选项获配结果公告中披露确定。如果商业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超过 40 亿元，则将优先分配给 3 期债券持有人。如果 3 期债券持有人分配后仍有剩余额度，按照剩余额度与其他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金额之比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其他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债券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如果 3 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总金额超过 40 亿元，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总金额限额（即 40 亿元）与 3 期债券申报商业项目收益选项金额之比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 3 期债券持有人获配的债券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如果在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登记申报期限内，商业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未超过 40 亿元，则申报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将按照上述约定的对价获配相应数量的该类信托份额。为免疑义，获配该类信托份额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由其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相应信托份额。

## 5、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终止选择权

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期结束后，如商业项目收益申报总金额未达到 20 亿元人民币，则相关方有权酌情考虑是否实施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6、采用信托模式下的有关安排

该类信托到期日不晚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信托份额在存续期间内，不设置利息。该类信托设立后，就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抵债增信资产收益权

管理、经营和处置所得的信托利益（如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份额持有人分配。如果信托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信托份额持有人在信托存续期内获得分配的现金金额仍未覆盖其持有的信托份额应受偿金额，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和受益人大会的有关决议或授权，通过拍卖、变卖、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抵债增信资产并以收回现金向信托受益人分配。若全部清偿信托份额后仍有剩余现金流，则后续收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主体享有。

如按照本议案的约定实施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且抵债增信资产能够释放并合法为该类信托提供担保，发行人将与该类信托受托人签署相关增信协议（如有）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增信手续（如有）。为免疑义，上述信托增信安排的有关约定仅为原则性约定，其具体操作及执行方式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类信托条款中进行明确。

## 7、文件签署及注销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且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均已达成，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各相关主体应当依照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的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相关安排，签署选择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

选择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受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约束，并严格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该类信托（如设立）的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能严格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要求配合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签署全部法律文件，致使相关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获配的，相应未获配的本期债券适用本议案“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的有关约定。

如果采用设立信托的模式，标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债券取得合法有效的信托份额，相应获配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将注销。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时配合完成获配标的债券的注销。本期债券注销后不再按照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进行本息兑付，亦不参与未来发行人临时发起的任何本息兑付安排，且不再享有本期债券的任何增信保障措施（如有）或偿付保障措施。

### 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

#### （一）现金购回选项

针对现金购回选项，在全部重组债券涉及《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召开完毕后，购回方将尽最大努力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面向有关标的债券（为免疑义，现金购回选项仅面向已表决通过重组方案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开放现金购回选项的申报登记，申报登记期安排（至少 5 个交易日）、登记方式以申报登记公告中的约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在申报登记期届满前延长该选项的申报登记期，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于现金购回申报登记期内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获配的标的债券份额，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申报登记的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二）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

针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发行人将在现金购回选项发布获配结果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面向全体标的债券持有人发布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原则上发布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权在申报登记期届满前延长该选项的申报登记期，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于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申报登记期内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获配的标的债券份额，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申报登记的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三）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针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发行人将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发布获配结果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面向全体标的债券持有人发布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原则上发布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权在申报登记期届满前延长该选项的申报登记期，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于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期内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获配的标的债券份额，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后续开放申报登记的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 （四）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

针对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发行人将在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发布获配结果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面向全体标的债券持有人发布商业项目收益选项的申报

登记公告，原则上发布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权在申报登记期届满前延长该选项的申报登记期，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于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期内均未申报或申报后均未获配的标的债券份额，则适用本议案“一、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的有关约定。

为免疑义，上述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安排仅为示意性的时间安排，后续可能依据各选项前提条件的达成情况及申报登记期间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及选择情况适当调整上述申报登记安排。如果各重组选项的前提条件未达成，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达成相关前提条件，以尽快推出相关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 四、重组方案执行的风险

##### （一）本息偿付安排调整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的风险

###### 1、解除并重新办理增信手续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期留债增信资产的增信安排将相应调整，但相关方办理解除原始增信资产担保手续并重新办理长期留债增信资产担保手续需要时间。因此，若无法及时完成长期留债增信资产相关担保手续的办理，可能存在各标的债券的偿付比例与担保登记比例不一致的风险；增信资产可能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增信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有关权利人可能被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受理，导致无法继续办理长期留债增信资产担保手续；极端情况下，如果增信资产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各重组债券存在按照其原始增信资产的原担保登记比例受偿的风险。

###### 2、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未能明显好转，流动性情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则发行人仍可能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可能被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受理，将导致本议案约定的还本付息计划无法执行，长期留债增信资产担保实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 （二）现金购回选项的风险

## 1、折价损失风险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购回方本次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意以本议案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现金购回的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本期债券持有人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现金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 2、购回资金到位风险

购回资金依赖于购回方的现金流等情况，若购回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影响资金到位。极端情形下，购回方可能被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受理，将导致现金购回安排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 （三）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风险

### 1、股票价值波动的风险

受政策变更、经济环境、运营管理、会计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远洋集团股票市场价值可能发生波动。同时，远洋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2、股票流动性风险

远洋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远洋集团股票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远洋集团股票。且受制于指令发送频率日均成交量等因素，股票存在可能无法按指令及时卖出的风险。因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部分股票无法卖出的风险。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兑付金额等值于远洋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市场完成出售后的外币资金的人民币价值，该价值受外汇资金与人民币的兑换汇率影响。在受国际政治、经济事件及国际主要货币流动性等因素影响下，兑换汇率可能产生波动，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中境内偿付的金额将随之产生波动。

### 4、股票退市的风险

远洋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远洋集团被强制退市，届时存在远洋集团股票每股清盘价格显著低于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定价的风险。

#### 5、新股发行导致股票摊薄的风险

本次及未来可能的新股发行可能导致远洋集团股票被摊薄，进而影响每股收益，同时如果市场对股票摊薄产生负面反应，进而将影响股票处置价值。

#### 6、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路径无法执行的风险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实施路径需要按照实施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果届时实施路径无法合法有效的执行，则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7、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无法生效实施的风险

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生效实施需要满足本议案“二、（二）1、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的全部选项实施前提条件，如果远洋集团无法在中国香港完成定向增发、香港联交所未批准定增股票上市交易或其他实施前提条件无法满足的，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无法生效实施。

#### 8、分期发行股票的风险

如果申报登记参与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合计剩余本金较大，基于远洋集团定增发行股份数量的审核审批要求，可能存在分2期发行股票的情形。获配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在远洋集团完成全部定向增发后方可通过出售定增股票获得相应收益。

#### 9、定向增发股票被强制出售的风险

自远洋集团完成定向增发之日起，未在股票出售期限（42个月）内下达交易指令的股票及下达交易指令但未成交的股票，中国香港方特殊目的主体将在完成定向增发后第43个月初起算的6个月内以交易当日的市场价格强制出售，届时远洋集团每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显著低于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中每股定增股票对应的收益权定价。

### （四）资产抵债选项的风险

## 1、资产抵债选项无法生效实施的风险

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生效实施需要满足本议案“二、（三）1、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的全部选项实施前提条件，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生效实施需要满足本议案“二、（四）1、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的全部选项实施前提条件。如果各标的债券持有人选择资产抵债选项的申报总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相关方将酌情考虑是否实施相应的资产抵债选项。

信托可能因监管政策变化（如银保监会对地产信托额度管控等）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对抵债增信资产（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

## 2、项目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项目资产价值由市场行情确定，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资产价值存在下降的风险。

## 3、抵债增信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如果列入抵债增信资产的原始增信资产被保全、冻结、查封，可能导致无法办理抵债增信资产担保手续、影响其担保效力，进而导致抵债增信资产无法按计划落实执行。

## 4、收益分配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涉及的抵债增信资产为项目公司收益权（包含股权收益权及/或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及/或关联方借款债权），项目公司现金流应优先用于偿还自身债务，剩余部分再向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分配。受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资产价值依然承压，可分配现金流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到相关选项预期分配金额的风险。同时，当前发行人业务经营仍面临诸多挑战，履行差额补足承诺的能力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可能被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受理，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选项下差额补足义务。抵债增信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有关权利

人也可能被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受理，相应选项的实施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 五、其他事项

本议案如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将不适用本议案中本息兑付安排调整，无法参与现金购回选项、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及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的登记。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因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现金、基础资产进行监管、查封、扣押等致使发行人未能按照预定日期完成任一重组方案选项的，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尽快完成全部重组方案选项。

为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期债券存在长期停牌的风险。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等交易文件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具体实施重组方案时无需再行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增信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区位	业态	增信方式	原增信债券
1	北京王府井 H2	北京东城区	商业	关联方借款债权	H15 远洋 3、 H15 远洋 5
2	北京运河国际广场	北京通州区	商业	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H15 远洋 3、 H15 远洋 5、 H18 远洋 1
3	北京远洋乐提港	北京通州区	商业	股权收益权、关联方借款债权	H15 远洋 3、 H15 远洋 5、 H18 远洋 1
4	中山远洋繁花里	广东中山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H19 远洋 1、 H19 远洋 2、 H21 远洋 1、 H21 远洋 2、 22 远洋控股 PPN001、24 远洋控股 PPN001 (重组)
5	三亚棠棣	海南三亚	住宅	股权收益权	
6	贵阳远洋万和世家	贵州贵阳	住宅	股权收益权	
7	长沙世纪公园	湖南长沙	住宅	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关联方借款债权	
8	远洋琨庭项目	河北廊坊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9	北京万和城邦项目	北京密云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0	北京门头沟潭柘寺项目	北京门头沟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1	福州天赋项目	福建福州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2	三亚大茅	海南三亚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3	佛山天成项目	广东佛山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4	天津鲲栖府	天津东丽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5	茂名远洋山水	广东茂名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6	北京五里春秋	北京石景山	住宅	关联方借款债权	
17	成都来福士 T5	四川成都	商业	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关联方借款债权	
18	远星平台	上海虹桥	开发平台	关联方借款债权	

注：

- 1、上表序号 1 至 3 增信资产为在获得增信释放后，拟于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公告中列示的增信资产内容；序号 4 至 16 中部分位于京津冀、大湾区的增信资产为在获得增信释放后，拟于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申报登记公告中列示的增信资产内容。拟列示的增信资产内容不代表最终申报登记公告中列示的增信资产内容，也不代表最终用于资产抵债选项的增信资产内容。如果各项增信资产未取得完全增信释放，则相关申报登记公告中列示的增信资产内容将依据标的债券《重组议案》的约定而有所减少，各项增信资产能够最终用于资产抵债选项的部分及形式还需依据各项增信资产对应债券的《重组议案》表决通过情况、各项增信资产的增信释放情况、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选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 2、上表所列部分增信资产拟用于出售交易，所得资金用于现金购回选项购回部分标的债券。
- 3、上表所列拟用于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增信资产内容仅为示意性的安排，具体各项增信资产以各类重组选项申报登记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资产内容为准。
- 4、依据现金购回选项相关公告，确定通过出售部分原始增信资产作为购回资金，则该出售资产纳入该选项出售增信资产范围。如果任一商业项目收益抵债选项、住宅项目收益抵债选项框定资产依据其重组选项获配结果公告，确定为该类选项偿付来源涉及的增信资产，则该增信资产即纳入抵债增信资产范围。未作为出售增信资产、抵债增信资产的剩余原始资产则列入长期留债增信资产，按照相应的原始增信方式及全部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发布获配结果公

告后各期标的债券长期留债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重新分配(任一期标的债券长期留债获得的分配比例=该期标的债券长期留债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标的债券长期留债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并办理相应担保手续。